

東南科技大學輔助教師職能成長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98.11.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108.10.01)
(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

-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增強教學成效、改善研究質量、落實服務功能及全面性建構輔導成效網絡，以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為目的、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能力為核心目標，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下列專任教師：
 - (一)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經教師評鑑審查專責小組評列為評鑑未通過教師，並經校長決評確定者。
 - (二)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最近一次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績效評比排序最後一名之教師。惟單位主管得就教師整體績效成長評估，專簽校長核准後，免除本項所述教師職能成長實施計畫。
-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職能，係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四項能力，其具體指標應參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或依循各項能力核心準則設定。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職能成長教師，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與其討論後訂定受輔項目，惟教師在職能成長規劃階段，若有需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等相關行政單位時，則應給予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各項教師職能依其特質與內涵，統一訂定督導權責、成效指標規劃如下：
 - (一)督導權責：相關系(所)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相關職能項目的處室與人事室。
 - (二)實施程序：受輔教師於計畫執行時，應有二次以上查核及撰寫「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紀錄表」(附表)，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將「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紀錄表」，依序由系(所)主任、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提供協助之相關行政單位與校長批核後，由所屬單位與人事室存查。
- 四、本要點第二點之職能成長教師，不因相關救濟程序影響其實施。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 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紀錄表

評鑑學年度： 學年度
單位： 學院 系/所/中心 教師姓名：
職級：

輔助教師職能成長紀錄 第 次 (主管填寫) 日期：			
晤談摘要			
成效稽查			
協助措施與具體成果			
系(所)主任	院長(中心主任)	協助之行政單位主管	校長核定